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 145 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周二）上午 10:30 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振强律师、王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现场审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周二）上午 10:30 点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兼总裁毛勇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482,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538,9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继续承担正在履行担保责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538,9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11,482,32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11,482,32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11,482,32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11,482,32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11,482,32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振强

王 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